

2025 年秦淮区居家养老综合评估项目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4-HXZC-C2025-0065

项目名称： 2025 年秦淮区居家养老综合评估项目

采 购 人： 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 江苏众享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0.24

合同编号：JSZC-320104-HXZC-C2025-006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解放路 2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众享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58 号致远大厦三层 3032 室（江宁高新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年秦淮区居家养老综合评估项目（项目名称）

JSZC-320104-HXZC-C2025-0065（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协议，实施秦淮区居家养老综合评估项目。
- 2、合同履行期限：壹年整。自2025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合同期间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如在合同期内当年度项目有未完成的，也需要等项目结束后进行评估）
- 3、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评估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包括等级复核）	70	家	本表中所提供的数量均为预估数量，乙方服务过程中请以实际情况为准。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奖补评估	2 次（预估 1 次，结算评估 1 次，共 2 次，涉及约 80 家）	次	
中心厨房奖补评估	3 家	家	
助餐点达标验收及奖补评估 （包括 2 家优质助餐点验收）	18 家	家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质量评估	114 家	家	
就餐老人补贴评估	1 次	次	

失能老年人家属培训项目验收评估	1 个	个
老年人能力评估	4400 人	人
家庭养老床位综合评估	5 户	户
政府购买上门照护服务满意度评估	全年 4 个季度，每季度一次，每季度约 6000 人次电话回访、约 300 人次入户回访	人次
紧急呼叫服务满意度评估	每季度一次，全年约 2600 人次	人次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从业津贴、岗位津贴评估	15 人	人
喘息服务满意度评估	2 人	人
适老生活体验中心评估	2 家	家
创新项目评估(包括养老服务关爱热线等)	2 个	个
区养老服务互助时间站点奖励评估	1 次	次

注：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正文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外的，甲方要求完成的其他服务内容（例如：适老化改造验收评估、社区认知障碍照护中心验收评估等），具体服务内容根据甲方需要进行提供，项目费用可以实际评估数量为准结算经费，项目单价应不高于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正文中类似项目单价。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捌拾万叁仟陆佰元整元（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单价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

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最终实际付款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及乙方分项报价表执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4-HXZC-C2025-0065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服务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评估数量及成交单价核算并扣除应扣费用后付清剩余应付余款。若甲方发现

评估报告存在提交延迟、评估内容错漏等问题，可以酌情扣减服务经费。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赔偿金，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乙方交付的服务评估报告若被甲方、财政、审计、纪检等单位发现存在漏洞或误差，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扣减经费或提供赔偿，金额酌情确定。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的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年10月26日

代理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招标代理专用章
(5)